

## 关于拟将周锐锋等同志确定为发展对象的公示单

经浙江科技学院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学生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周锐锋等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在听取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学生党支部支委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讨论，拟确定周锐锋等同志为发展对象。现将其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职务   | 身份  | 班级     | 拟发展时间      |
|----|-----|----|---------|------|-----|--------|------------|
| 1  | 周锐锋 | 男  | 2002.04 | 班长   | 本科生 | 材料 201 | 2023 年 4 月 |
| 2  | 钱怡杰 | 男  | 2002.01 | 宣传委员 | 本科生 | 材料 201 | 2023 年 4 月 |
| 3  | 梁亮  | 男  | 2003.05 | 无    | 本科生 | 材料 201 | 2023 年 4 月 |
| 4  | 梁艳超 | 男  | 1999.06 | 无    | 本科生 | 材料 201 | 2023 年 4 月 |
| 5  | 刘佳萍 | 女  | 2003.07 | 团支书  | 本科生 | 材料 211 | 2023 年 4 月 |
| 6  | 陈豪松 | 男  | 2002.09 | 班长   | 本科生 | 材料 211 | 2023 年 4 月 |

公示时间从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6 日止（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党员和群众可来电、来信、来访，反映其在理想信念、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反映问题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时，要签署本人真实姓名。学院纪委将对反映人和反映问题严格保密，对所反映问题调查核实，弄清事实真相，并以适当方式向反映人反馈。

联系电话：0571-85070390

来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 318 号浙江科技学院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省重点实验室 304

邮箱：cnhkwzz@163.com

中共浙江科技学院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